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相关议案的内容,包括: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资本市场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